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77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
號2樓之2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俊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李俊輝之勞工及商業保險投保
資料，並請求執行其薪資債權及保單解約金，屬應執行行為
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高雄市
左營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
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
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